

# 2022-2023 年度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 WLAN 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 采购人用户需求

需求单位：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 WLAN 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为 2022-2023 年度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 WLAN 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报价价格超过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3. 项目一览表

为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的热点提供 WLAN 网络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请见下表：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WLAN 网络服务租赁	12 个月	人民币 98 万元

## 二、项目基本要求

### （一）111 个热点详见下表

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 WLAN 网络热点需求表

序号	热点名称	地址	AP 数量
1	从化区司法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70 号原城管局 1、2 楼	6
2	从化区审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42 号	7
3	从化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18 号	7
4	从化区气象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232 号	6
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良口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西横街 32 号	3
6	从化区中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北路 21 号	23
7	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11
8	从化区民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 87 号	25
9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93 号	3
10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32 号	9
11	从化区总工会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6 号	17
12	南方医院第五附属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 566 号	6

13	从化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流溪河林场香雪大街 48 号	9
14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6 号	20
15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河滨南路 39 号	17
16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19
17	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52 号（原科技楼）	33
18	从化区温泉财富小镇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 1000 号	5
19	从化区公安局综合办证大厅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128 号（城晖大厦）	8
2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63 号	8
21	原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32 号 7-9 楼	4
22	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	8
23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63 号	5
24	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8 号	14
25	街口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 25 号	3
26	从化街口金瓯广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金瓯广场（发改局大楼 2 楼平台）	2
27	从化区青云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95 号	1
28	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村北路 55 号	4
29	从化区劳动力就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2 号	10
3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54 号 2 楼	8
31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埔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红荔新村 32 幢	3
32	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3 号七星体育公园综合运动大楼	14
33	从化区政府大院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横街 71 号	42
34	从化区口岸办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栋	13
35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2 栋	14
36	从化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西路 25-33 号	7
37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4 号	14
38	从化区血站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3 号	14
39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20 号	13
40	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22 号	14
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中路 111 号之二（一、二层）	3
42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鳌头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中路 106 号	3

43	从化区鳌头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17
44	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墟琶江路46号	7
4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24号	5
4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22号	2
47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平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大道2号	3
48	从化区太平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118号	18
4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太平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回归路1号	4
50	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	17
51	从化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平东路133号	13
52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田所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路吕田综合市场侧	4
53	从化区吕田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中新北路68号	9
54	从化区吕田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路2号	8
55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泉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西四巷19号	2
56	从化区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御泉大道238号	11
5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836号	11
58	从化区温泉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龙岗墟龙泉路12号	8
59	从化区温泉灌村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政通路92号	9
60	从化区温泉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105国道云星段388号	20
61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口所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街41号	2
62	从化区良口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街76号	14
63	从化区妇幼保健院城郊院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西路163号	11
64	新世纪广场志愿者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东成路68号广场	1
65	从化区体育馆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83号七星体育中心	8
66	从化区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28号	2
67	从化区良口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路39号	12
68	从化区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128号	22
69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街口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五巷6、7号一至三楼	2
70	从化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大岭山林场管理处	10
71	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综合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和街（吕田镇人民政府	2

	服务中心	府西 50 米)	
72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 51 号	7
73	从化区江埔街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 39 号	18
74	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育新路聚安街 1 号	8
75	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政路鳌头镇人民政府西侧	3
76	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大街 96 号	2
77	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 395 号	1
7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鳌头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100 号	11
79	从化区河滨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52 号财政局新大楼 1 楼外墙 (原科技楼)	2
80	从化区新城市广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新城广场 (新创展大厦 1 楼中国农业银行外墙)	1
81	从化风云岭森林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S355 省道风云岭森林公园管理处	4
82	从化区河东广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 号 (1 楼建设银行外墙)	2
83	从化区喜乐登科普活动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万花园红旗村 66 号	8
84	从化区党校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 155 号	10
85	从化区人民政府招待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横街 71 号	2
8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街口税务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114 号-116 号	8
87	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委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民委员会大楼 1 楼	3
88	从化区儿童公园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4
89	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国道边商业街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 105 国道与 538 乡道交叉口北 150 米莲麻村商业街	29
90	从化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 37 号	4
91	从化区沙滩广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沙滩广场公共厕所外墙	2
92	从化区市民广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市民广场电房外墙	3
93	吕田客运站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 G105 中新北路段	5
94	从化区婚姻登记处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西路 2 号温泉望谷国际公寓 2 层	2
95	从化区统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129 号城晖大厦 7 楼 (原安监局)	6
96	从化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6 号 3-5 楼	20
97	从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河滨北路 76 号	22

98	太平镇图书馆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侧 2 栋	10
99	交警从化大队办事大厅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青云路 353 号	4
100	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新城西路 76 号	8
101	从化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广场路 122、124 号	22
102	从化流溪影剧院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东成路 68 号新世纪广场 3F	8
103	温泉镇温泉东路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温泉工商所附 近	14
104	从化区大规模临时接种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中路 58 号	7
105	西塘村特色小镇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西塘村民委员会大楼 3 楼机房	待定
106	从化区图书馆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616 号（一期、 二期）	待定
107	图书馆报告厅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616 号 1 栋多 功能报告厅	待定
108	米埗小镇超高速	从化区良口米埗小镇	14
109	区政府办公室 1	区府大院办公室 1	1
110	备用点 1	待定	待定
111	备用点 2	待定	待定

注 1：项目所涉及的站点位置发生迁移或更改，应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沟通协商和书面确认方能进行调整，移改的数量在 2 个站点以内的，由中标方免费移改，超出部分的移改费用由中标方与站点使用方进行协商，采购人负责协调。

注 2：备用点在开通前不列入位置变更内。

## （二）2022-2023 年度从化区政务公共场所 WLAN 网络服务要求

### 1. WiFi 接入服务：

- 1.1 WIFI 接入服务支持 802.11b/g/n 模式，支持两条空间流，根据信道质量的好坏自动选择相应的速率。
- 1.2 WIFI 接入服务支持智能射频技术，支持不同 SSID 无线空口的资源动态带宽分配，当带宽不足时，其包含的所有的 SSID 之间的保证带宽将按各自设定的权重进行分配；
- 1.3 WIFI 接入服务需实现功率可调，调节颗粒度为 1dbm，调节范围为 1~20dbm。
- 1.4 WIFI 覆盖服务的发射功率需 $\leq 20\text{dBm}$ （最大不超过 100mw）。
- 1.5 WIFI 覆盖服务所要求覆盖区域信号强度不得低于 $-80\text{dbm}$ 。

- 1.6 所提供的 WIFI 接入服务应具备灵活部署，可以实现二层网络部署、跨越三层网络部署，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组网。
- 1.7 客户端可以在热点内连续覆盖范围内低速（15 公里/时）自由移动，移动时网络服务不中断，延时在主观可忍受范围内。
- 1.8 提供快速、稳定的无线宽带网络平台及后备备份专用带宽；
  - 1.8.1 根据项目网络保障需求，对每个无线城市站点新增带宽不低于 10M 的宽带网络作为备份之用（具体以实际网络环境为准）；
  - 1.8.2 经双方协商沟通可以把重点热点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至 200Mbps，并保证单个用户带宽不低于 10M。注：受网络环境影响带宽的，原则上热点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0Mbps。
  - 1.8.3 项目叠加 SD-WAN 组网能力。
- 1.9 无线宽带网络采用先进的，采用 GPON、EPON、PTN 或 MSTP 电路承载方式。
- 1.10 所使用的无线设备应符合原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 2.4GHz 频段发射功率限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无[2002]353 号）的要求，并兼容 WAPI 功能。
- 1.11 在服务区域内应按招标方的要求使用统一的 SSID，并提供统一的使用守则和免责声明。
- 1.12 WIFI 服务支持多种接入认证方式，如支持 802.1x、Portal、MAC 地址认证、CA 证书认证、WAPI、二维码审核认证、APP 认证、临时访客账号、Facebook、802.1X WEP、WPA、WPA2 等认证方式。
- 1.13 为满足后续大数据业务采集工作，所提供 WIFI 覆盖服务需具备物联网设备管理功能，可统一管理多种传感器、物联网关。
- 1.14 WIFI 覆盖服务需具备数据统计功能，支持用户画像，对用户的移动轨迹、来访偏好、高峰时段、来访频次、驻留时长、WiFi 使用时长、移动终端类型、上网爱好标签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
- 1.15 无线宽带网络应实现统一拓扑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配置管理、系统管理等管理功能，具备综合统计（业务量统计、用户统计、故障和性能统计）和入侵日志管理等能力，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集中管理接口或系统。
- 1.16 无线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1.17 提供运维情况季报、运维情况年报、网络安全报告和运维情况分析总结。
- 1.18 建立 WIFI 热点认证及审计统一平台，严格落实接入认证用户资料和记录、留存和按规定报送安全主管部门等工作机制，提高可溯源性和定位精度，构建良好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实现无线网络“可用、可管、可控”。

## 2. 用户认证服务

- 2.1 用户认证服务支持多种接入认证方式，如支持 802.1x、Portal、MAC 地址认证、CA 证书认证、WAPI、二维码审核认证、短信认证、APP 认证、临时访客账号、Facebook、802.1X WEP、WPA、WPA2 等认证方式。
- 2.2 用户认证服务支持平台逃生功能，当集中管理平台宕机后，依然能保证在线用户的正常上网，并保证新用户也能通过认证连入无线网络；
- 2.3 为满足后续大数据业务采集工作，所提供 WIFI 覆盖服务需具备物联网设备管理，可统一管理多种传感器、物联网关。
- 2.4 WIFI 覆盖服务需具备认证方式排序功能，内部工作人员使用 PC 机登录认证时默认显示账号认证，外来访客的移动终端登录认证时默认显示访客认证
- 2.5 WIFI 覆盖服务需具备对接移动办公平台进行用户认证，包括阿里钉钉、口袋助理等主流平台，支持同步组织架构实现不同部门人员分配不同的上网权限策略，同时用户端可以直接通过 APP 或轻应用即可自助管理账号密码。

## 3. 平台管理服务

- 3.1 本项目的 WIFI 管理平台可以部署在招标人指定位置，中标方提供部署 WIFI 管理平台所需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通过新建管理平台或新增满足管理所有 AP 的终端管理设备，项目服务不包含管理平台的宽带出口，但为了提高管理平台的稳定性和整体无线网络服务质量，新增一条出口带宽不小于 100Mbps（对称）的专线，具备集中管理功能。中标方也可部署相关 WIFI 管理平台，但需具备防火墙安全策略、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功能。需具备管理权限。为了满足公安网监 82 号令的要求，WIFI 管理平台需要能够和公安网监平台直接对接。
- 3.2 WIFI 覆盖网络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可实现基于用户名、用户组、用户接入位置（AP）、时间段、终端类型的 L4-L7 访问权限控制，要求能实现基于互联网应用、内网特殊应用（自定义识别），要求能实现精准识别不低于 5000

种的网络上主流的网络应用。识别上千万 URL 地址。

- 3.3 WIFI 覆盖服务具备不低于 6 级的分组管理功能，比如省、市、区、街道、建筑、楼层，方便日常的管理工作。

#### 4. WiFi 用户审计服务

- 4.1 具备应用识别和行为审计，能够在某一个站点独立使用情况下支持用户画像、应用排行统计、用户上网行为审计等。
- 4.2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支持用户画像，对用户的移动轨迹、来访偏好、高峰时段、来访频次、驻留时长、WiFi 使用时长、移动终端类型、性别、归属地域、上网爱好标签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

#### 5. 合同期需提供的服务

- 5.1 所有线路、设备均须由中标方提供 12 个月服务期内的维修服务，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 5.2 中标方承诺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在服务期内，非采购人人人为损坏，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因故无法正常提供无线网络服务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使用方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应由使用方负责保管，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人为破坏的，中标方和使用方协商所需复通费用，采购人负责协调。
- 5.3 服务期内，中标方负责保障其提供的无线网络服务的正常、安全运行，保证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并提交检测报告，不再向采购方收取费用。
- 5.4 服务报障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4 小时。其余期间为 12 小时。
- 5.5 如果线路、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线路档次的备用线路、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线路、设备修复。
- 5.6 所有线路、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上门保修，即由中标方派员到采购方线路、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5.7 中标方应在无线网络覆盖场所或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无线上网标识（包括：报障热线），张贴或印发无线上网手册。
- 5.8 投标方须每季提供无线网络的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在重大事件期间，须

每日提供无线网络的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发现异常立即向采购方报告。

5.9 保证总设备数量在线率，线路和设备资产归属中标方，如部分热点单位装修或整改线路，需拆除设备，由中标方自行保管，待热点单位通知可以修复安装时，中标方应在 5 天内复通。

5.10 如果相关部门对 WIFI 管理系统检测发现存在系统安全问题，中标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期限完成整改，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本系统硬件安全原因，不具备数据库远程访问功能。不对外开放，没有单独对外的接口。审计日志是保存在外置日志中心，保存时间可达半年以上。会自动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本项目不涉及等保三安全评审。

## 6. 服务考核

6.1 每月热点正常数量不低于 100 个或 AP 正常数量不低于 900 台，每少 1 个热点或 1 台 AP，按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6.2 每季度需提交季度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和故障查修报告单，在次月 10 日前未提交运行监控分析报告等资料，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3%。

6.3 未按整改通知时限前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4 如遇使用单位装修或阻扰，提供不到正常运行环境，导致 AP 不能正常在线使用，该站点免于考核 AP 数量。

## 三、服务开始时间和付款方式

在开通全部热点并签署开通确认书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非中标方原因延误开通的，不影响项目服务期开始。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